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附属松江泗泾实验学校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附属松江泗泾实验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附属松江泗泾实验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优艺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.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附属松江泗泾实验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优艺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）餐饮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

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
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为小型企
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